

我国休闲渔业法律规制研究

蔺妍, 孟晓彤

大连海洋大学 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

论文摘要

本文基于《渔业法》修订草案二审稿中关于娱乐性垂钓的新规,系统分析我国休闲渔业法律保障问题。当前我国休闲渔业立法呈现分散化特点,虽在《渔业法》修订草案二中明确了娱乐性垂钓的非捕捞性质,并规定了防止资源破坏的监管职责,但仍缺乏专门统一的法律规范。鉴于休闲渔业产业规模持续扩大,现有法律体系难以适应其兼具渔业与旅游服务的特殊属性,仍需通过专门立法解决监管职责不清、安全责任不明等现实问题。本文建议构建以《渔业法》为基础、专门条例为核心的分层立法体系,重点围绕经营主体准入、休闲船舶登记、垂钓行为分类监管及安全责任体系等方面进行制度设计,为休闲渔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

休闲渔业立法现状

我国休闲渔业法律体系呈现多层次、分散化特点,尚未形成统一专门的法律框架。

在国家层面,《渔业法》修订草案二审稿首次明确娱乐性垂钓不属于捕捞作业,无需申请捕捞许可证,同时要求主管部门加强管理,防止破坏渔业资源。这一规定为休闲垂钓提供了法律豁免,也明确了监管职责。

在地方层面,立法创新较为活跃。珠海市出台了全国首部综合性海钓安全管理规定,构建了多部门协同的"四维立体防护网"监管体系。山东省实施的休闲渔业管理办法,则系统规范了各类休闲渔业形态的管理要求,为省级管理提供了范本。

在部门规章层面,农业农村部通过专项执法行动持续打击休闲渔业领域的违法行为。各层级立法均体现了发展与保护并重的理念,反映了可持续发展原则在渔业法律体系中的深化。

表 我国休闲渔业中央与地方立法现状

层级	立法例	主要特点	创新内容
国家层面	《渔业法》修订草案二审稿	明确娱乐性垂钓非捕捞性质	垂钓豁免、资源保护、安全监管
省级层面	《山东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》	全面规范休闲渔业经营行为	经营报备、海钓渔船管理、生态保护
市级层面	《珠海经济特区海钓安全管理规定》	专注海钓安全管理	部门协作、四级监管、科技赋能

专门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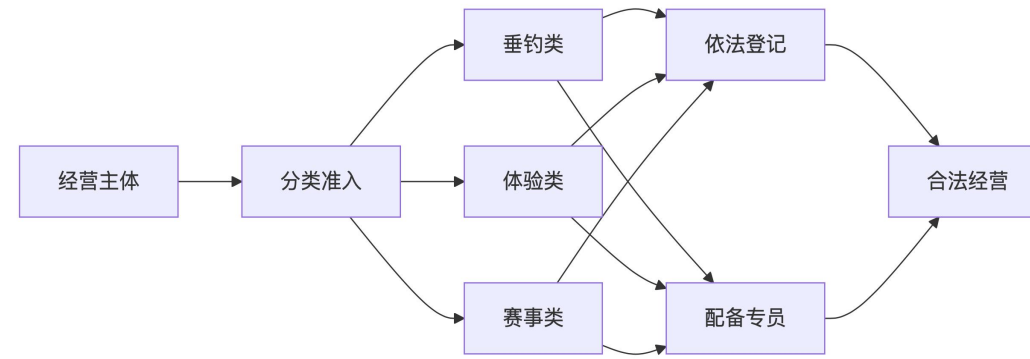
一是适应产业转型的迫切需要。随着传统渔业资源衰退,休闲渔业已成为渔民转产转业的重要出路。专门立法为促进产业转型提供系统制度保障。

二是完善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。现行渔业法律体系主要针对传统捕捞和养殖,难以适应休闲渔业兼具渔业与旅游服务的双重属性。专门立法有助于整合多部门监管力量,建立协调机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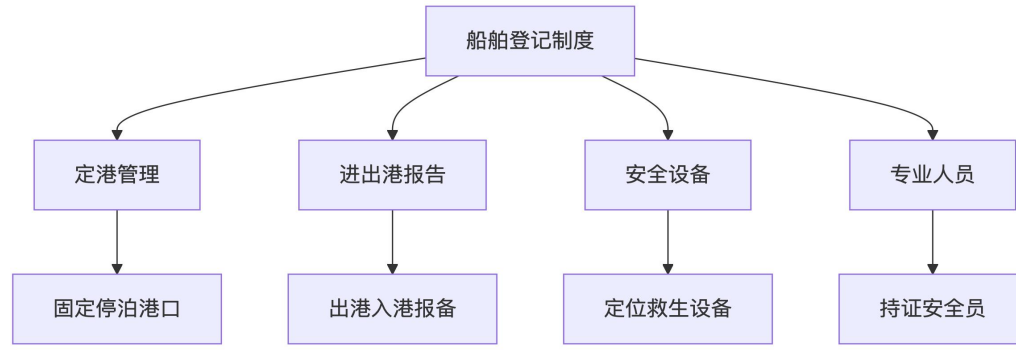
三是解决实践困境的现实需求。当前休闲渔业在船舶登记、安全监管、违规垂钓责任认定等方面存在诸多法律空白,亟需通过专门立法进行系统性规范,而非局部修补。

专门立法的制度设计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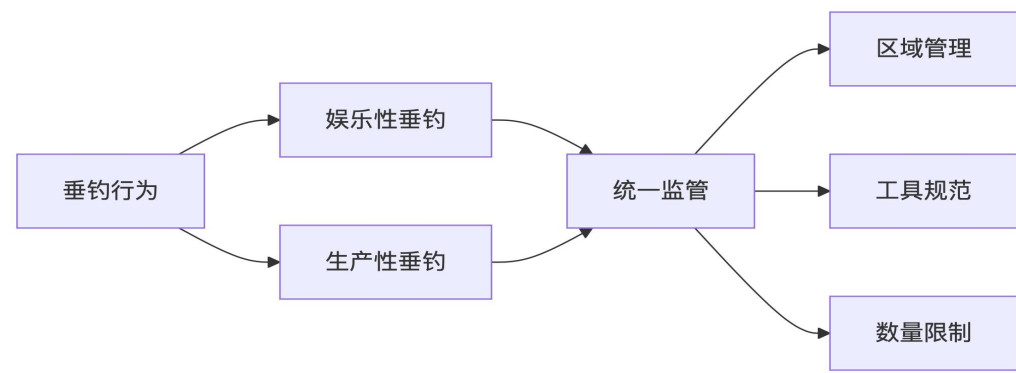
首先,建立分类准入的经营主体管理制度,根据休闲渔业不同类型设定差异化准入条件,要求主体依法登记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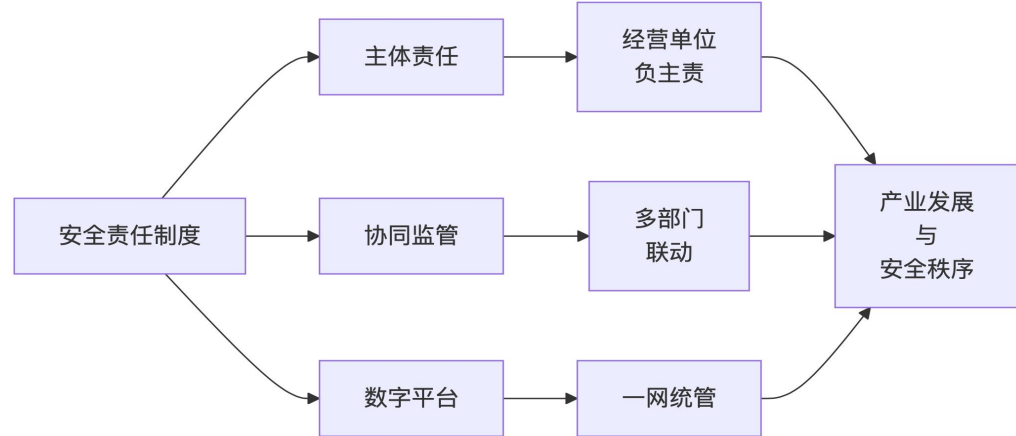
其次,创新休闲渔业船舶登记制度,建立区别于生产渔船的特别登记体系,实行定港管理、进出港报告等制度,配备必要安全设备和专业人员。



再者,完善垂钓行为分类监管制度,在确认娱乐性垂钓豁免地位的同时,建立垂钓区划管理制度,明确禁钓区域,并对钓具、钓法等制定技术标准。



最后,构建明确的安全责任与监管制度,压实经营单位主体责任,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,利用数字化平台实现"一网统管",确保产业发展与安全秩序并重。



通过以上制度设计,可构建既促进产业发展又保障安全秩序的休闲渔业法律体系,实现休闲渔业从"无法可依"到"有法可依"的转变,最终推动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